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0年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在公司总部15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彭伟民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和逐项书面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2020年8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隆宇”）因经营需要拟向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租赁”）以售后回租的方式申请办理不超过12,00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间，莱美隆宇以回租方式继续占有并使用其相关动产类设备，同时按照双方约定向广西租赁支付租金和费用。公司拟为莱美隆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向广西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事前审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董事彭伟民先生、胡雷冰先生、欧日华先生、唐伟琰女士、陈晓晖女士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4票。其他董

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为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另行召开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拟另行发出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